

附件 2

中宁县司法局村（居）法律顾问工作监督 指导和考核评估办法

第一条 为加强对村（居）法律顾问工作的监督指导，确保村（居）法律顾问服务质量，根据自治区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一村（居）一法律顾问工作的实施意见》（宁政办发〔2018〕50号）和《自治区司法厅关于开展一村（居）一法律顾问工作方案》（宁司通〔2018〕85号）、《自治区司法厅关于进一步深化村（居）法律顾问工作的通知》（宁司通〔2021〕43号）及有关要求，结合我县一村（居）一法律顾问工作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监督指导是指县司法局对村（居）法律顾问工作进行必要的督导检查。

本办法所称的考核评估是指县司法局对律师担任村（居）法律顾问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的考核与评估。

第三条 监督指导实行定期开展和不定期开展相结合。

考核评估按照现场检查、查阅书面材料、听取群众意见和村（居）“两委”意见相结合的方式。

第四条 法律顾问检查评估内容包括村（居）“两委”干部与群众评价、工作日志、服务时间、工作信息报送等方面的内容。评估基本分为100分，评估结果60分（含）以上的为合格。

第五条 基层干部与群众评价内容，分值20分。主要包括村（居）“两委”干部和群众对村（居）法律顾问的评价。

开展前款工作可以采取书面问卷调查或者电话调查等形式进行。

第六条 工作台账，分值 10 分。主要包括法律顾问认真填写提供法律服务的时间、对象、内容和结果，工作台账一次一记、一事一记、一村（居）一卷，法律顾问应对工作台账中反映当地法律需求的有关情况、状态予以分析并提出意见。

第七条 现场服务内容，分值 50 分。主要包括村（居）法律顾问每个月至少到村（居）服务 1 天（或现场累计不少于 8 个小时），为村（居）“两委”、群众提供法律服务；每年举办不少于 4 次法治讲座，对村（居）“两委”干部、群众等进行法律知识培训；积极参与法律援助工作；协助调处重大疑难矛盾纠纷。

法律顾问到村（居）公共法律服务工作室值班或接听电话、微信交流、利用“村（居）平台资源”在线解答法律问题并形成工作日志的，通过村（居）法律顾问服务情况登记表（附件 5）与村（居）法律顾问服务情况图片资料收集表（附件 6）能够印证法律顾问非现场、在线服务工作情况的，每个月可以折抵不超过 50%（4 小时）的现场服务时间。

第八条 限时服务内容，分值 15 分。主要包括：接到村（居）具体法律服务需求后，3 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村（居）法律顾问随时接受村（居）“两委”和群众电话、微信、网络的法律咨询，并及时予以答复。

第九条 工作信息报送内容，分值 5 分。主要包括：是否按要求完成信息报送任务等。

第十条 县司法局每半年对村（居）法律顾问工作开展情况

进行一次抽查督导，每次每个乡镇督查的村（居）数量不少于 2 个。

监督检查工作情况应当形成书面材料，并向村（居）法律顾问所在的律师事务所反馈，同时抄送中卫市律师协会。

第十一条 县司法局每年 11 月底之前对辖区村（居）法律顾问的工作进行全面检查评估及年度考核，结合考核量化标准确定分数，并根据日常工作掌握情况及年度考核结果发放法律顾问补助经费。

检查考核结果报送上级司法行政机关，同时抄送中卫市律师协会，并向村（居）法律顾问所在的律师事务所反馈。

第十二条 年检查考核结果低于 60 分的，将考核结果纳入个人年度考核及执业诚信档案，在开展评优评先、“两代表一委员”推荐等工作中实行一票否决。

检查评估结果为 60 到 75 分的，县司法局对村（居）法律顾问进行约谈。

第十三条 年度检查评估结果为 91 分以上的为优秀，由县司法局将优秀法律顾问的名单及事迹报送上级司法行政机关，视具体情况予以表彰，并进行宣传。

第十四条 村（居）法律顾问在提供服务过程中存在违法违纪行为并造成一定后果，经查证属实的，当期评估直接评定为不合格。

村（居）法律顾问出现前款规定情形的，律师事务所应当对其加强管理，提出改进意见。

第十五条 村（居）法律顾问在接受检查评估工作中向县司法局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有其他弄虚作假行为的，由县司法局对该律师进行相应的处理。

第十六条 同一律师事务所一年内出现两项以上本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十五条规定情形的，律师事务所工作推动落实不利的，县司法局对律所负责人进行约谈，提出改进意见和建议，并在全县律师行业进行通报。情节严重的，根据《律师法》和司法部《律师和律师事务所违法行为处罚办法》作出处理。

第十七条 对律师担任村（居）法律顾问被评定为不合格的，逐级将名单报送至司法厅，记入其个人不良记录档案。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县司法局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

